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 北京富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 北京富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京源学校鲁谷分校）的（北京市京源学校鲁谷分校学校食堂质量提升项目（土建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市京源学校鲁谷分校学校食堂质量提升项目（土建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北京富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.1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富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.6.25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